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馬念祖

電話：02-7736-7871

電子信箱：e-j3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9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（含附件）

(A09030000E_1155500933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延長徵件，請轉知並鼓勵所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A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經查多數學校尚有申請需求，為持續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旨揭學校踴躍申請，並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後於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小姐或陳小姐：
(一)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(二)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送115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（含申請表）1份供參。

國中教育科 115/03/30 15: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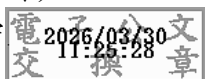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50028854 有附件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

裝

訂



線